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对建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定期对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提高了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能；同时持续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资力度，有效改善了环境对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所造成的使用影响，从而延长了该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之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之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终止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的股权托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认为鉴于中钢公司已停产，且将不再从事钢铁行业，其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与本公司将不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经托管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公司对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 32%股权的托管，符合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形成潜在同业竞争，我们同意提前终止本公司对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的 32%股权的托管。

我们已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独立董事签名：

苏天森

黄 导

刘微芳

2016 年 1 月 28 日